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王广基

冯巧根

郝德明
